

检查督促和排查治理到位，树立服务意识，让用户用上放心的饮用水；做好供水设施、设备等的检修保养工作，保障供水率达 95%。

【抢修工作】 成立抢修维修组，全年抢修各种口径管道，抢修率达 100%，并对澄清池、清水池进行不定期清洗，对出厂水质实行半年监测，检测报告报送县政府，由县政府向社会公开，确保供水安全。

【供水目标工作】 全年着力抓好供水工作，实现“三增长、一降低”，即供水量增长，水费收入率增长，安装收入增长，漏失率降低。水厂全体职工以“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工作，确保全县供水的各项工作任务。

【水源整治项目建设】 县委、县政府重视水源整治项目建设，在调研的基础上，将厂龙沟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作为储备项目上报有关部门，并于 11 月完工。城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已开工建设，项目内容涉及厂区净水厂改造及城区部分道路管网改造。

气象

【基础业务】 每周定期组织学习自动站操作管理技术、气象服务的技巧等新知识，实行大轮班制度，全员参加业务值班，提高业务人员的操作技能和整体业务素质，力求综合业务人员能更快的转型为综合技能人才。各项数据传输准确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业务指标。对全县所有气象观测站点进行标校工作，区域站维护及时，仪器运行良好，能及时反映乡镇各气象要素。

【气象服务工作】 加强监测与联防工作，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强乡镇降雨情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州气象台进行天气会商，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和跟踪服务工作。每监测到灾害性天气将影响炉霍县，气象局都提前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通过短信、微信、电话及互联网广泛发布，提醒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御准备。进行重大气象服务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春运、中考、高考、疫情气象保障，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树立抗大汛防大灾意识，完成汛期和冬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服务各项工作。

【气象现代化建设】 2021 年，气象局完成气象风险普查年内任务，同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生态环保分局等部门在共建共享、应急联动、专业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炉霍县一般气象站业务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已顺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安全生产工作】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结合县政府、县安委会、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开展专项检查和应急演练活动，做好节假日、拉网式大检查等活动，利用 3.23 世界气象日、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日在县城人口密集区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防雷减灾法律、法规和科技防雷知识。共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400 余份，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打好新冠疫情阻击战，气象局服从上级安排部署，加强职工和务工人员管理，全程跟踪职工行动轨迹，筹措防疫物资和加强消毒等措施等做好局内防控，全员均完成疫苗接种工作。对全县人员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和建设单位等 19 家单位进行防雷安全执法检查。加强易燃易爆场所

的防雷安全监管，建立安全台账，对存在防雷安全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

【为农服务工作】 主动为农牧民及农业经营业主开展直通式气象服务。在农经网上发布各类供求信息，为农牧民增收。针对冬春两季火险等级高，气象局先后制作专题天气预报 18 期，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15 次。加强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对已脱贫人员进行回访。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情况】 2021 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100%，常规 6 项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县域生态质量断面水质监测达Ⅲ类标准，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备用水源地水质达到饮用水水质Ⅲ类标准，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优于饮用水水质Ⅲ类标准。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及因环境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环境保护督查工作】 2021 年，累计召开全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会 4 次，迎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 次，环保督察常委专题会 2 次，对各部门、乡镇、企业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会 3 次；同县级领导开展专项督察 10 次，开展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及回头看 15 次，现场核查 10 余次。结合炉霍县实际，印发《炉霍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党政主体责任。通过省、州环保督察，县委、县政府挂牌整改环保问题 13 个，制定印发《炉霍县环保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方案》，推进各项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

【环境执法工作】 推进“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总体要求，结合长江经济带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小水电专项清理核查、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环境信访等工作，强化危险废物排查摸底排查，推进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升执法水平。2021 年，共计出动 100 余次，向下发整改函 20 余份；“双随机”检查企业 30 余家，完成“双随机”移动执法系统执法检查任务 90 余件；环境违法案件共立案查处 1 起，已结案 1 起，处罚金额 3 万元，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结合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实际，召开 2021 年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业务技能培训会 2 次，企业固危废管理培训会 1 次。共计培训乡镇网格员 60 余人，企业 50 余人。

【生态项目建设】 完成炉霍县农村污水整治项目，总投资 289 万元；完成炉霍县千村示范农村污水整治项目，总投资 109.40 万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管理的通知》要求，编制完成污水治理类、饮用水源地保护类等 4 大类项目，已完成入库申请；完成仁达乡仁达村、雅德乡布麦贡村、泥巴乡朱巴村、旦都乡加斗村、虾拉沱镇尤斯村、朱倭乡杜柏村 6 个村农村污水整治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00 万元。

【环评审批工作】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法》贯彻执行力度，围绕炉霍县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对 2015 年以来审批的项目进行复核，查找问题，进行整改。按照甘孜州炉霍生态环境局小微企业“三个一”环保服务方案（炉环〔2020〕69 号）接听群众来电咨询 50 余次，接待咨询群众 30 余人，解决